

农村小额信贷模式选择: 正规与民间比较

刘荣多, 赵邦宏 (1. 中华女子学院金融系, 北京 100101; 2.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1)

摘要 将正规小额信贷与民间信贷进行对比, 发现内生于中国农村经济生活中的民间小额信贷具有降低交易成本、化解金融风险、适应性强等方面的优势, 因此扶持发展民间小额信贷才能使更广大的农民获得金融支持才能够真正建立普惠性金融体系, 提出建立乡村范围社区银行是未来民间小额信贷的新形式。

关键词 农村; 民间; 小额信贷; 普惠金融

中图分类号 F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9)12-05710-02

Mode Selection of Rural Small Credit: Comparison of Formal and Folk

LIU Rong-duo et 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Beijing 100101)

Abstract Through comparing with formal and folk small credit, the result shows that folk small credit is inherent in country economy has the advantages of lowering trade cost, resolving financial risk and strong adaptability. Therefore, developing folk small credit, more peasants can get financial help and build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The study puts forward building community banks in village that is a new model of folk small credit.

Key words Village; Folk area; Small credit; Inclusive finance

从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在 1993 年引入乡村银行模式的小额信贷算起, 小额信贷在中国农村已有 16 年的历史。但到目前为止, 中国还没有形成有影响力的可持续的小额信贷机构, 这跟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低收入人口和微型企业非常缺乏金融服务的大国地位极不相称。中国农村小额信贷发展跟不上经济发展, 也跟不上农村金融需求的要求。中国到底需要什么样的小额信贷形式? 在我国商业小额信贷按主导机构分, 大致可分为正规金融机构开展的小额信贷与非正规金融机构开展的小额信贷两大类。在农村从事小额信贷的正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 其中以农村信用社为主。开展小额信贷的非正规金融组织包括各种民间金融组织, 如钱背、合会等。笔者将正规小额信贷与民间小额信贷从成本、风险、收益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 探讨何者更能适应中国农村环境并能保持长期的发展。

1 贷款成本比较

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户的贷款成本主要来自运营成本和信息成本。在农村正规金融机构运行小额信贷的成本是非常高的。由于农村小额信贷每一笔信贷的额度都很小, 在贷款成本固定的情况下无法形成金融业务活动应有的规模效应, 从而无法从规模效应中得到成本降低。小额信贷是一种非实物抵押信贷, 为了规避风险大多数正规金融机构开展小额信贷手续十分繁琐, 如刘峰(2006)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信用社农户联保贷款过程的调查表明, 仅办理贷款过程中的签字次数就达 160 次, 农户支付了高昂的时间成本, 信用社也花费了大量的办公费用^[1]; 湖北省随州市府河镇信用社小额农贷的交易费用支出率也比企业贷款的费用支出率高 0.72%^[2]。从信息成本看, 我国农村地广人稀, 基础设施薄弱信息网络缺乏, 金融机构之间信息交流困难, 导致一个地区的外生金融机构搜索信息成本非常高昂。我国金融机构开办的小额信贷由于经营成本高, 贷款回收率低, 最多只能获得 7%~9% 的资产回报率, 远低于国际标准, 也尚未

实现可持续发展。

民间小额借贷通常发生在同族、同村或同地区内。中国农村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一个以家族为单位结合起来的经济体, 成员之间的相互了解程度远远大于商业银行和客户之间的程度, 贷款者在对借款人的资格审查、借款的时候监督等方面具有更大的优势。同时, 在贷款的使用过程中, 比较紧密的社会关系也使紧密的监督成为可能。应该说, 在一定地域范围内, 农户之间的信息和信用状况已经事先存在于当事人双方, 无论贷款行为是否发生。这就意味着外生的正规金融所必须进行的贷款前的调查以建立信贷关系的费用在内生金融里是不存在或者相当低的。

2 贷款风险比较

正规金融机构开展小额信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抵押物的缺乏以及惩罚不足所导致农户依靠政府部门的“策略性赖账”风险。在一些边远贫穷地区, 正规金融小额信贷实际上起到了扶贫款的作用。政府为了获得财政资金来源, 默认了小额信贷的借而不还(包括不想还和不能还), 从而达成了地方政府与农民的“合谋”。这种合谋将风险外化, 也就是说资产状况不良的风险交给国家来承担, 收益由地方和农民共享。对于正规金融机构抵押物的提供可以避免策略性赖账行为的发生, 但小额信贷这一无抵押物的信用借贷方式加大了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风险。农村信用社目前采用联保形式贷款来降低风险, 但是由于缺乏对借款农户基本的信任, “贷款联保小组不易组成, 借款农户为了尽快得到贷款, 往往是找几家同样贷款需求的农户组成联保小组, 这些农户可能彼此之间并不熟悉, 但为了一个共同的融资目的联合在一起, 这就为日后违约时间的发生埋下了祸根”^[3]。如果出现联保人共同赖债, 小额信贷的发放单位收益将微乎其微。

对于民间小额信贷, 农户之间依靠血缘关系和友情形成的关系型信用具有“自我履行”的特征^[4]。农村中的借贷农户双方存在着频繁的经济关系, 他们进行的几乎是无限次的重复博弈, 如果借款农户赖账不还, 贷款用户就会永远终止与借款农户的经济关系。此外在村落中借款农户的潜在违约会通过“闲言碎语(gossip)”的方式进行传播, 从而使潜在违约面临着惩罚扩大化的威胁。考虑到潜在的违约成本, 作为理性人的借款农户就会选择自我履行还款义务, 也就是说关

作者简介 刘荣多(1977-), 女, 河北保定人, 讲师, 从事农村金融研究。

收稿日期 2009-02-11

系型信用较好的利用了农户之间的社会信息资源,能够有效地消除“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3 资金来源与收益比较

正规金融机构开展小额信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存款。资金来源较为单一且随着近几年农村金融机构向城市的转移,小额信贷资金来源面临不足。我国金融实行的是利率封顶政策,因此到目前为止,中国正规金融发放的小额信贷无法遵循国际上小额信贷利率需高于商业利率的原则。低利率造成小额信贷机构的收入无法覆盖操作成本,降低了金融机构的热情。此外低利率政策使贷款户缺乏必要的压力,加大了不能回收贷款的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寻租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的抽样调查,2000~2003年,农民每人每年从正规金融机构和民间借贷借入的资金,分别占借入资金总量的25%和75%。而且不同来源的数据表明可用民间资金约在8000亿~10000亿元,且近几年有快速的发展趋势。民间借贷利率一般在10%~20%,高于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较好的收益以及广大的资金来源为民间小额信贷开展提供了保证。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正规金融机构开展小额信贷的高成本、高风险、低收益与其经济理性约束相背,随着商业化改革的发展,这种政策性金融特性与利润最大化目标冲突和矛盾也越来越尖锐。在行政激励过高、市场激励不足的情形下这种国家政策导向下的金融制度安排必然要退出农村金融领域。从已有研究结果来看,刘春梅发现小额贷款效果并不很好,相比私人借贷总额度较低^[5]。温智良研究结果表明农户小额信贷制度的实施并没有改善信用社的经营状况,因此由信用社开展小额信贷表现出低效率或无效率^[6]。黄火生等发现由正规金融机构开展的小额信贷近年来有下降趋势,小额信用贷款的不良比率在逐渐上升,农信社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积极性锐减^[7]。而农村民间小额信贷似乎有更广泛的空间。从现实情况来看,何广文发现农户贷款行为的

60.96%是与内生金融主体发生的^[8]。农户从银行、信用社等外生金融机构借入资金仅为借款总额的13.94%,从内生金融组织借入资金则占借款总额的86.06%,说明农户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借款越来越少,越来越依靠民间借贷。

4 结论

民间金融在支撑着农村金融尤其是农户融资,其存在是因为贴近农户、信息对称和对自履约机制的充分利用。小额信贷的民间本性使更广大的农民获得金融支持才能够真正建立普惠性金融体系。政府应当从一个主导者转变为引导者和监督者,为民间小额信贷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通过立法使其走向规范化。可喜的是我国政府正在放开农村金融市场准入,并开始考虑让那些事实上已经存在多年、并有良好记录和当地民众口碑的各类小额贷款组织优先进入农村金融市场^[9],民间小额信贷必然有更广阔的发展。应该指出的是民间金融的信息优势与其活动范围之间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Nagarajan, et al, 1999),民间小额信贷也只能在一个较小的范围才有效率,因此笔者认为建立乡村范围的社区银行为民间小额信贷机构的发展提供了方向。

参考文献

- [1] 刘峰,许永辉,何田.农户联保贷款的制度缺陷与行为扭曲:黑龙江个案[J].金融研究,2006(9):171-178.
- [2] 杨家才.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实证研究[J].金融研究,2003(3):86-97.
- [3] 赵岩青,向广文.农户联保贷款有效性问题研究[J].金融研究,2007(7):61-67.
- [4] 高帆.我国农村中的需求型金融抑制及其解除[J].中国农村经济,2002(12):68-72.
- [5] 刘春梅.商业性小额信贷之鉴:小额农贷的尴尬和困境[J].金融理论与实践,2005(3):58-60.
- [6] 温智良.制度创新与环境优化:农户小额信贷帕累托改进[J].金融与经济,2005(3):62-63.
- [7] 黄火生,温智良.对现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调查与思考[J].武汉金融,2007(5):54-55.
- [8] 何广文.从农村居民资金借贷行为看农村金融抑制与金融深化[J].中国农村经济,1999(10):42-48.
- [9]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金融服务研究小组.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R].2008.

(上接第5698页)

和省级政府并没有一个系统的专项转移支付方案。三是未能很好激励地方政府的积极性,虽然中央对农村基础教育的专项转移支付中大都要求地方政府投入配套资金,具有一定的激励效应,但其规模太小,且硬性的配套要求并没有考虑到地方政府的财力差距。四是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的过程和绩效也缺乏监督,未能对转移支付的效果进行评价,导致后续年度的转移支付缺乏科学的依据,同时也增加了地方政府寻租的可能性。因此,首先,应科学界定专项转移的标准,即要明确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列入专项转移支付。其次,削减配套专项转移支付的规模,对于配套专项转移支付,由于一些财政困难民族地区资金难以配套,得不到转移支付资金,而财政富裕地区资金充足能够配套,容易得到转移支

付资金,配套专项转移支付反而扩大了民族地区基础教育与发达地区的非均等化,因此,减少配套专项转移支付势在必行。第三,列入专项转移的项目要经过科学论证和一定的审批程序,要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防止被截留、挪用,提高使用效果。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2007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08-04-20)[2008-06-19].http://www.moe.edu.cn/.
- [2] 恩施州统计局.2007恩施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08-03-17)[2008-03-17].http://www.esz.gov.cn/Hlnh/zjgb/103944513.shtm.
- [3] 恩施州统计局.2007恩施州宣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08-03-26)[2008-06-19].http://www.esz.gov.cn/Hlnh/zjgb/103944513.shtm.
- [4] 倪红日.对中国政府间财政关系现状的基本判断和发展趋势分析[J].经济体制社会比较,2007(1):43-49.